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省财政厅同意浙报控股回购公司新闻传媒类
资产的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3月1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报控股”）通知，浙江省财政厅于2017年3月13日下发《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购浙报传媒新闻传媒类资产的复函》（浙财文资[2017]3号，以下简称“《复函》”）。根据《复函》批复，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浙报控股回购公司新闻传媒类公司全部所有者权益的评估结果已按规定报浙江省财政厅备案；经浙江省国有文化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以协议转让方式，由浙报控股按标的股权对应权益的评估价值199,671万元，回购公司新闻传媒类资产。

特此公告。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6日